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8 月 2 日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100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18%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补选袁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。

袁世明先生简历请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（C004 版）和《证券时报》（C19 版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6,100,608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5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250 万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22.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322.5 万股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6,100,608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晓瑜、黄凯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要求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8 月 2 日